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陆雅婧,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鉴于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需对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对象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985,340	1,985,340	2026年8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一)公司于2026年0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陆雅婧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标,需对在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对象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168人,回购股份数量为1,967,940股。

(二)公司于2026年06月0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10.00元/股调整为9.30元/股。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更正后)》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日,债权人公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06月03日、2026年06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更正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更正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6-013,2026-02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注销原因

(1)激励对象不再具备主体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陆雅婧,因离职原因,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业绩指标未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①首次授予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②预留授予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206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272,951万元,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69.96万元,以2023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均低于21%;按《激励计划》口径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净利润增长率仍低于21%。

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到《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要求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对在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对象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168人,合计回购数量1,967,940股。

2.回购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0日及2026年6月5日完成了2025年半年度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1)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3,699,3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2)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3,699,3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00元/股调整为9.3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00元/股调整为9.30元/股。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30元/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3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985,340股,因激励对象陆雅婧离职而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400股;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标,公司对在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期以及预留授予对象第一期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168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67,94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967,94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093598),并已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应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8月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53,280	-1,985,340	1,967,9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9,746,025	0	609,746,025
股份合计	613,699,305	-1,985,340	611,713,965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3,699,305股变更为611,713,965股,公司控股股东周俊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由56.94%被动增加至57.12%,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本次注销前后持股比例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周俊杰	305,839,800	49.84	305,839,800	50.00
杭州星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409,500	5.93	36,409,500	5.95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00,049	0.47	2,900,049	0.47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00,000	0.47	2,900,000	0.47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0.00
戚国红	1,377,500	0.22	1,377,500	0.23
合计	349,426,849	56.94	349,426,849	57.12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41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7/8-2026/10/8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924产品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7/13-2026/10/13
产品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2371期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购买金额	5,5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8/1-2026/11/3

● 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7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合计13,5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	2026/7/8-2026/10/8	3,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2.1	不适用	3,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924产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	2026/7/13-2026/10/13	5,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2.1	不适用	5,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2371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	2026/8/1-2026/11/3	5,5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1.69	不适用	5,5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最近十二个月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4天	5,000	5,000	13.15	
2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4,000	4,000	10.36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	5,000	5,000	7.4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1天	6,000	6,000	56.52	
5	银行理财产品	安石固锂(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6960期	5,500	5,500	46.92	
6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41	3,000			3,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924产品	5,000			5,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安石固锂(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2371期	5,500			5,500
合计				39,000	25,500	134.34	1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3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备注:

1.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和2018年9月7日分别认购"良卓资产银通2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份额800万元和600万元(合计1400万元),相关基金管理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就相关资产100%计提减值损失。

2.公司于2018年9月5日认购"华领定制5号银行承兑汇票分级私募基金"份额2000万元。本项基金清算期已经届满,上述投资本金及收益尚未获得兑付,基金管理人因涉嫌集资诈骗犯罪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就相关资产100%计提减值损失。

3.此处"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不包括上述两项私募基金本金合计数。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12,739,409.40	1,872,925,145.68
负债总额	719,699,234.02	681,921,656.22
资产净额	1,193,040,265.38	1,191,003,48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77,368.65	-22,941,910.87

截止2026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01,731,405.46元、净资产为1,191,003,489.46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4.7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1.3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2)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通过阶段性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较低风险银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相关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财务管理部门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限定的投资范围、额度、期限等要求执行;投资事项具体实施时,财务管理部门安排专业人员针对不同理财产品的性质、安全级别、投资标的、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要素慎重对比、分析,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作为投资目标,报经由总裁、财务总监、审计总监及法务人员等组成的审批小组审批后,进一步沟通相关主体落实投资事宜。

2.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电力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电力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公司2025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结项。

● 截至2026年7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838.12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约占公司2025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4.07%,项目结项后,其中待支付的验收款、质保金尾款等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鉴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免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保荐人出具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88号),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6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49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5,5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用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364.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145.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17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5年6月26日,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该等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江苏华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632352996	539.51	本次注销
江苏华辰		652355304	1,298.62	本次注销
江苏华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86011110001626129		已注销
合 计			1,838.12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838.12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约占公司2025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4.07%,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电力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26年7月	26,901.72	26,391.52	539.51
新能源电力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026年7月	10,098.28	8,824.03	1,298.6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8,145.04	8,145.29	0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838.12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838.12万元			

注1:"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永久补流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注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投入使用,项目结项后,其中待支付的验收款、质保金尾款等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838.12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838.12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免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保荐人出具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材国际")与Dangote集团所属的伊托里水泥有限公司(即Itori Cement Ltd.,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尼日利亚奥贡州伊托里熟料水泥生产线(3号线和4号线)设备供货合同》,合同总金额476,000,000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约定,由中材国际为业主提供尼日利亚奥贡州伊托里的3、4号线设备供货服务,范围涵盖2×6000日产水泥生产线从石灰石破碎车间到水泥储存等的全套车间设备、材料。

合同签署即生效。合同付款方式为美元支付,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尾款的模式结算。交货期限为满足开始计算工期后预计24个月出熟料,25个月出水泥。交货方式为CIF拉各斯港,和/或CIP穆尔塔拉穆罕默德国际机场。设备质保期为生产线达标达产后12个月。

经判断,上述合同金额未构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

境外合同影响因素较为复杂,且合同履行时间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项目所在国社会、经济、政治、市场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苏州中材为其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材越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苏州中材越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508.325万越南盾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149,771.1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2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材")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材越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INOMA SUZHOU VIET NAM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子公司")与业主签订越南YTL替代燃料项目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越南子公司应向业主开立金额为50,055,500,000元越南盾(约1,293.10万元人民币)的预付款保函和金额为25,027,750,000元越南盾(约646.55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函。鉴于越南子公司无法满足独立获得信用授信条件,为满足越南子公司执行越南YTL替代燃料项目服务合同需要,由苏州中材代为开立银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2026年7月31日,苏州中材从银行获悉相应预付款及履约保函已经开具,保函期限自开立之日起至2028年3月7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2月27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等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约45.98亿元的担保。公司2026年担保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共同负责并处理公司担保相关事宜。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被担保方越南子公司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审议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降至70%以下,根据《关于公司2026年担保计划的议案》的审批额度,相应调减中材国际建筑材料及工程公司担保预计额度1,945.1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中材越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INOMA SUZHOU VIET NAM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宇		
企业代码	0107974502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2日		
注册地	越南河内		
注册资本	22,690,000,000越南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建设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2.84	1,157.20
	负债总额	889.45	477.41
	资产净额	693.39	679.79
	营业收入	238.32	638.79
	净利润	13.61	16.54

三、银行保函的主要内容

1、申请人:苏州中材越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义务人: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3、受益人:FICO TAY NINH CE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4、保函金额:合计7,508,325万越南盾(约为1,945.17万元人民币)

5、生效及失效条款:保函期限自开立之日起至2028年4月6日止

6、适用规则: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保障越南YTL替代燃料项目顺利实施,本次由苏州中材代为开立银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为苏州中材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149,771.16	6.52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19,249.71	1.33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30,521.46	5.19	0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76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沃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2、债券代码:113633

3、发行日期:2021年11月30日

4、发行数量:10,400,000张

5、面值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100元

6、发行总额:人民币104,000万元

7、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8、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9、上市日期: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0、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6月6日至2027年11月29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2.97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8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2.97元/股的85%,即147.02元/股的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日-2027年7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5,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54,36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5元/股-8.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基蛋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10元/股,最低价为7.9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4,364.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1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10元/股,最低价为7.9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4,364.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